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運緯 電話: 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: 06515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301156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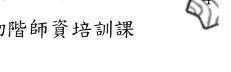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11566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113年度體育班性別 平等教育推廣計畫—進階師資培力營」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20日校共教字第1130115508號 涵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培育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種子教 師,成為體育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者,協助各縣市辦理體 育教師、運動教練及行政人員增能研習、種子教師培訓及 校園宣導講座等活動,建構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的友善性 平環境。
- 三、參與對象,符合下列項目任一資格者即可參加:
 - (一)完成107年至113年任一年度教育部體育署「校園體育 (運動空間)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 」或「體育班性別 平等教育推廣計畫」種子講師培力營或初階師資培訓課 程者。
 - (二)曾參加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「高





第1頁,共2頁

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 初階培訓者」。

(三)曾參加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平輔導團舉辦之「性平議 題輔導員初階培訓者」。

四、日期與地點:

- (一)日期: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地點:本校綜合體育館2樓225室(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 斯福路四段1號)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案專案助理。
 - (一)負責人:張小姐(02)3366-5959#481。
 - (二)電子信箱: genderpe@gmail.com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:電2074/11/20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